

Disclosure

D9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对2007年12月26日披露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披露于2007年12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本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增加“特别风险提示”，对拟购买资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特别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特别风险提示”。

(2)对“本次交割安排”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对“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4)对“对财务状况的说明”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影响、六、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对“第七项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风险因素三、拟购买资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6)对“第八项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拟购买资产的盈利前景及具体的措施”。

(7)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对本报告书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以本次披露的报告书中的内容为准。

2、本公司向亚星客车在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591.97万元。

3、本公司向亚星客车在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以2007年10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2,814.89万元。拟收购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12,814.89万元，同时拟收购车用与本公司签署《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规定，属于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用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而亚星商用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盈利预测的风险

本公司2008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盈利预测，以2007年和2006年度2006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2007年和2006年度2006年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假设本次次收购、出售资产的日期为2008年2月29日，拟收购资产及相关应收款项情况从2008年1月1日起纳入本公司拟模拟盈利预测范围，同时拟出售资产自2008年3月1日起停止纳入本公司拟模拟盈利预测范围，由此对本公司2007年2月29日以后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行业具有波动性，而且预测期间可能超出对公司本部盈利预测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因此本公司拟盈利预测根据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原则，但仍可能因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关注，并结合其他分析材料进行判断及进行投资决策。

2、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2008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盈利预测，以2007年和2006年度2006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同时考虑公司2007年和2006年度2006年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等，假设本次次收购、出售资产的日期为2008年2月29日，拟收购资产及相关应收款项情况从2008年1月1日起纳入本公司拟模拟盈利预测范围，同时拟出售资产自2008年3月1日起停止纳入本公司拟模拟盈利预测范围，由此对本公司2007年2月29日以后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拟收购资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的风

本公司拟收购资产为亚星商用车用客车整车业务相关资产，与本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互补性，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可以整合，充分发挥各自的优点，降低成本，从而提升本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原则。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5、本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洁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1400401

经营范围：客车、货车、农用车、农用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

(二)历史沿革

亚星客车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1]122号文批准，由江苏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共同发起，于1996年9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1998年7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1号文核批，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38元，公司股票于1998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6,900万元。

2002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2]1号文核批，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亚星客车股权转让给南京绿洲集团（现更名为南京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绿洲集团（现更名为南京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绿洲集团（现更名为南京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扬州格林柯尔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格林柯尔”）与亚星客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亚星客车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11,527.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7%。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3]396号文批准，扬州格林柯尔于2004年3月8日至2004年4月6日按有关规定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

2004年1月13日，亚星客车与扬州格林柯尔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的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11,527.25万股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

2004年1月13日，扬州格林柯尔与本公司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的协议》，将所持本公司股本中的11,527.25万股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

2004年1月13日，扬州格林柯尔与本公司签署《关于扬州亚星客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扬州格林柯尔的